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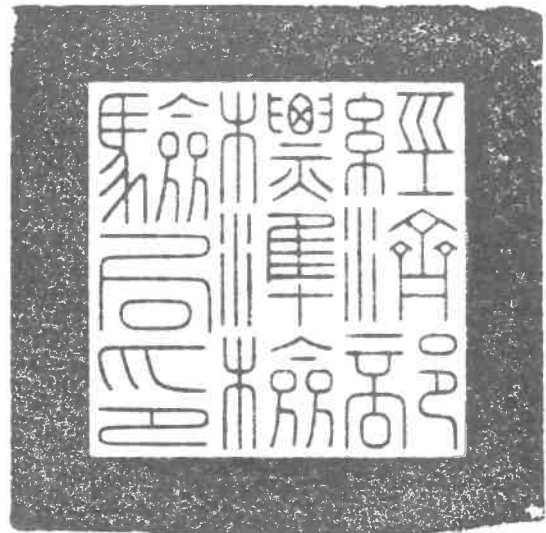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2070號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720010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92000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200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檢政字第 112200063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12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四、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如附件二。

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檢驗地點：檢驗機關或本局委託之檢驗單位。

（二）檢驗時限：樣品送達檢驗單位次日起七個工作天。但含電驅動性或生物性檢測項目時，為十個工作天。

（三）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1.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2.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批號且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印有批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指定代碼（含七碼批號）所組成，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

能。

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圖：



M00000

批號：2007001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四)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或未抽中批者至少一項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將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本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4.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項者，為必抽取項次；報驗二項至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二項，最少應取樣二項，最多十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十項增加抽取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 5.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僅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由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行檢驗。
- 6.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已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及檢

驗，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

7.抽批查驗未抽中批，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第一目相關資料。

8.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2)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涉及重點檢驗項目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涉及重點檢驗項目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3)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及檢驗項目按第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4)重新報驗案件，經本局核准不合格項次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

9.經購取樣或監視計畫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六、驗證登錄之辦理方式：

(一)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試驗原則、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三）及檢附樣品，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試驗原則：

(1)樣品數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

(2)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

(3)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3.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申請人除應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檢附基本文件及符合性評鑑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

1.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三）。

2.符合型式聲明書（附件四）。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附件五）。

(三)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但含電驅動性或生物性檢測項目時，為加計十個工作天。

(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五)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R00000

或



R00000

(六)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

七、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 1.紙類。
- 2.塑膠類。
-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二)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及試驗原則：

- 1.申請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六），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試驗原則：
 - (1)檢測項次擇定：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或風險性高項目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未達一百項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
 - (2)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
 - (3)樣品數量：每項至少三件。
 - (4)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

- 1.符合性聲明書。
- 2.技術文件：
 - (1)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 (3)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商品，其附件六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六、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

2.未達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六。

(五)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或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認知玩具、學習玩具	一、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練習本、認知學習玩具(如:數條積木、鑲嵌花片、塑膠錢幣等教具類型玩具)。 二、學習玩具類： (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 (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 (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美勞玩具	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附屬功能玩具	一、卡通、動物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二、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卡通角色、人物或動物、軟材質食物之造型公仔、玩偶或球類等玩具商品。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塞及繫掛固定用之吸盤。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遊樂玩具	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 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 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 四、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 五、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玩具撲克牌。 六、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收集卡、圖卡、紙牌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幼教玩具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益智玩具、 建構玩具	一、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 二、供兒童組裝、鑲嵌、堆疊成各種形式之鑲嵌組合積木、堆疊玩具、積木玩具積木及其零件，但排除具磁性可任意組裝功能者，如磁性組合智慧片、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等。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木質、磁性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一、適合全家同樂之闔家同樂遊戲玩具(如：疊疊樂、輪盤、競賽同樂遊戲組、大富翁、輪盤、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 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文具玩具	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 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主要為文具用途，兒童經玩耍造成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人形/非人形玩具	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填充玩偶(含零配件)。	一、商品特性：主要為聚酯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兒童玩耍後脫落之小配(物)件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類型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分類及列舉項目。	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為塑膠、複合材質、磁性、電子功能等組合。 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甲醯胺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 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新聞或後市場通報。 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

		等)之危害風險為主。 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	--	-----------------------------------

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檢驗項目

項次	玩具分類(列舉項目)	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
1	美勞玩具(限黏液類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2：全項檢驗及附錄 E 之硼。 三、4797-4：全項檢驗。	一、CNS 4797：生物性。 二、CNS 4797-1 及 4797-5：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 A。
2	美勞玩具(限指畫顏料)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2：全項檢驗。 三、CNS 4797-11：8 種遷移元素。	一、CNS 4797：生物性。 二、CNS 4797-1、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 A。 四、CNS 4797-11：一級芳胺及 pH。
3	遙控玩具(飛行玩具以外)、騎乘玩具(限電動騎乘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4797-3：全項檢驗。 三、CNS 14276：試驗之一般條件(但排除使用其他電源供應方式之電驅動玩具)、標示與說明書、輸入功率、發熱異常運作(排除透過 USB 連接對電驅動玩具異常供電及符合性準則)、潮濕條件下之電器強度、機械強度、構造(排除工作電壓)、導線與電線之保護、可用之元件、禁用之元件、螺釘與連接裝置、電器間隙與沿面距離及耐熱性與耐燃性。	一、CNS 4797-1、4797-2、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 A。
4	遙控玩具(限飛行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4797-3：全項檢驗。 三、CNS 14276：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 四、ISO 8124-1：飛行玩具要求、旋翼葉片之垂直拉力試驗、旋翼葉片之拉力試驗、剛性射出物之尖端評估、飛行玩具警告、遙控飛行玩具	一、CNS 4797-1、4797-2、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酚 A。

		使用說明書及飛行玩具合理性說明	
5	附件一第三點中危害風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排除項次 1 至 4)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一、CNS 4797：生物性及甲醯胺。 二、CNS 4797-1、4797-2、4797-4、4797-5 及 4797-9：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胺及雙酚 A。 四、CNS 14276：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
6	附件一第二點低危害風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一、CNS 4797：甲醯胺。 二、CNS 4797-1、4797-2：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胺及雙酚 A。 四、CNS 14276：同項次 3 重點檢驗項目。

二、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 化學性項目：

1. 依材質擇定樣品及其試驗原則：先列舉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所有可觸及部位之細分類材質（如：塑膠、木質等），再自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各材質一件風險較高部位進行化學性項目檢測；擇定檢測材質及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

2. 依塗層/顏色擇定樣品及其試驗方式：

(1)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相似（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一件相似（同）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之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檢測。

(2)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不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不同塗層/顏色之最大面積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等項目檢測。

(二) 可燃性、電驅動性、機械性及物理性項目：

1.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所訂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以及同款第三目之二末段「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者：

(1) 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電驅動玩具等玩具分類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須逐項進行檢測。

(2) 非前述列舉之玩具分類，主型式進行檢測，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部分進行檢測。

2.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前段所訂之「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者，商品無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

(三) 生物性項目：液態玩具無不同之設計或材質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屬多色組之液態玩具，採每四色擇定一色檢測。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商品名稱

五、製造商名稱及國別

六、製造商地址及電話

七、主型式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 單一個體 ☐ 小系列組合 ☐ 在生產線上完成			

八、系列型式

項次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 單一個體 ☐ 小系列組合 ☐ 在生產線上完成			

九、商品中文標示、說明書如附件。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 章)

(Signature)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驗義務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件：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七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日期： 年 月 日		報驗義務人：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 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